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
防治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
项目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志强	
项目实施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来源	中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243.34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243.06 万元	资金执行率	99.88%
发放调查问卷	169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69 份	满意度情况	98.22%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通用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6.1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杜富锦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4〕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4〕4 号）以及《关于高昌区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区财农〔2024〕24 号）等文件，下达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243.34 万元，用于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

（二）项目实施情况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覆盖 10 个乡镇，涉及葡萄种植面积 8680.73 亩。补助资金按照葡萄整形修剪 140 元/亩、葡萄病虫害防治 140 元/亩的标准进行发放，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总额 243.06 万元。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将覆盖葡萄种植面积 8690.73 亩。旨在对高昌区各乡镇农

民进行葡萄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工作的补助，由各乡镇组织农户自行实施。补助标准为每亩葡萄整形修剪 140 元，葡萄病虫害防治 140 元。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为 243.3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期限为一年。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面积	=8690.73 亩
		享受补助人数	=1743 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 8 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葡萄整形修剪补助标准	=140 元/亩
		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标准	=140 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葡萄种植积极性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自主研发并经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结合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所获得的信息资料，对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进行了独立且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6.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预算为 243.3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执行 243.06，资金执行率 99.88%。

（三）项目绩效情况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旨在支持当地农民进行葡萄整形修剪，补助标准为 140 元/亩；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标准为 140 元/亩。具体补助情况如下表 1-2:

表 1-2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补助情况表

单位：元/亩、亩、万元

序号	乡镇	葡萄整形 修剪补助 标准	葡萄病虫 害防治补 助标准	补助亩数	补助资金
1	胜金乡	140	140	2435.45	68.19
2	火焰山镇	140	140	90.40	2.53
3	葡萄镇	140	140	308.19	8.63
4	恰特喀勒乡	140	140	3044.36	85.24
5	新城片区	140	140	132.00	3.70
6	艾丁湖镇	140	140	2173.70	60.86
7	七泉湖镇	140	140	28.40	0.80
8	三堡乡	140	140	250.40	7.01
9	红星片区	140	140	56.33	1.58

10	亚尔镇	140	140	161.50	4.52
合计		140	140	8680.73	243.06

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农民对葡萄科学栽培管理的积极性，提高了葡萄商品率，促进了农民葡萄收入的增长，确保高昌区农民在葡萄产业上的收益，项目惠及农户达到 1742 户。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认真做好复验工作。为确保验收的准确性，对人数较少的乡镇采取全部复验，对人数较多的乡镇抽取 20% 进行复验（工作方案中要求 10% 抽验），增加了复验户数，提高了验收结果的准确性。

二是大力宣传葡萄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的意义，通过向各乡镇（街道）、片区、村主要领导发送宣传短信，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发布信息，大力宣传葡萄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的目的、意义、政策，极大提高农民葡萄种植积极性。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 绩效管理意识需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的制定缺乏科学性，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尽合理；指标设定水平亟待提升。例如效益指标“提高农民葡萄种植积极性”难以量化。

2.补助资金发放流程有待进一步优化。据调查，在胜金乡脱贫户系统中发现有1户公职人员违规领取补助的情况。公职人员身为政策执行与监督的参与者，不当领取脱贫补助资金，既违背了补助资金“精准发放、应享尽享”的原则，也损害了政策公信力，属于典型的违规违纪行为。

3.预防意识不足。目前的做法是农民依赖于病虫害发生后才采取治疗措施，而未在萌芽期、花期等关键阶段进行清园和药剂预防，导致错过了防治的最佳时机。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增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在编制预算时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预算指标设置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方面进行研究，设置与项目匹配度高的指标，更好地凸显项目绩效。

2.严格把控验收环节。对于身份不符的人员以及验收未达标的，一律不得纳入补助对象。其次，严格审核流程。录入系统中的发放人员信息必须与提交的信息相符，严禁任意改动；录入的数据应与提交的数据保持一致，若发现数据不匹配，需及时退回并进行修正。

3.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广综合预防措施。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宣传资料、播放科普视频等方式，向种植户普及病虫害预防的重要性，讲解病虫害发生规律和早期症状识

别方法，提高种植户的预防意识和警惕性。大力推广农业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例如，指导种植户合理修剪、疏花疏果，增强树势；推广使用防虫网、诱虫灯、性诱剂等物理防控手段；鼓励释放天敌昆虫、使用生物农药等生物防治方法，降低化学药剂依赖。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状况	4
(五)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评价工作概述	7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7
(二) 评价方法	7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四) 评价组织实施	9
三、评价结论	12
(一) 评价结论	12
(二) 项目绩效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问题	23
六、相关建议	24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5
(一) 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5
(二)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25
(三) 评价结果公开	2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27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37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39
附件 4 项目验收照片	43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对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管理实施的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享有“中国葡萄圣城”美誉的吐鲁番，其葡萄产业不仅是当地的优势特色产业，也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吐鲁番市高昌区的葡萄种植历史悠久，全区葡萄种植总面积达 29.14 万余亩，对当地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科学的整形修剪有助于调节葡萄树的生长与结果关系，平衡树势，改善通风透光条件，促进枝条发育，为葡萄的高产和优质奠定基础。而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措施能有效减少病虫害对葡萄的危害，保障葡萄的产量和品质。例如，吐鲁番地区常见的葡萄斑叶蝉、葡萄蚧壳虫等病虫害，若不加以防治，将严重影响葡萄的生长和品质。

吐鲁番市高昌区致力于提升葡萄产业的质量和效益，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等手段，加速推进葡萄架式改造，广泛推广标准化生产管理技术。葡萄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作为标准化生产管理技术的关键环节，该项目的实施细则有助于引导种植户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推动葡萄产业向标准化、现代化方向发展。

根据《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4〕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4〕4 号）以及《关于高昌区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区财农〔2024〕24 号）等文件，下达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243.34 万元，用于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借助本地专家、技术员以及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的力量，开展针对葡萄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的培训课程。旨在指导葡萄种植农户如何自行进行修剪和防治工作。为鼓励农户采

用科学的管理方法，针对葡萄的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给予每亩葡萄地 140 元的补助。通过这一项目的实施，期望能够进一步激发农民对葡萄科学栽培管理的热情，提高葡萄的商品率，从而增加农民的收入，并确保高昌区葡萄产业的经济效益。

2.项目规模及范围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下达资金 243.34 万元，用于对高昌区 10 个乡镇，1743 户农民开展葡萄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补助的发放，补助标准均为 140 元/亩。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2024 年促进农民增收及产业帮扶精准实施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4〕3 号）《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4〕4 号）以及《高昌区 2024 年产业帮扶精准实施促进农民增收方案的通知》（高区财农〔2024〕24 号）等文件指示，下达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243.34 万元，以支持

当地农民在葡萄园进行修剪和防治病虫害的工作，资金分配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补助资金
1	胜金乡	68.47
2	火焰山镇	2.53
3	葡萄镇	8.63
4	恰特喀勒乡	85.24
5	新城片区	3.7
6	艾丁湖镇	60.86
7	七泉湖镇	0.8
8	三堡乡	7.01
9	红星片区	1.58
10	亚尔镇	4.52
合计		243.34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昌区 2024 年葡萄修剪整形及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预算 243.34 万元，已执行 243.0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88%。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状况

1.项目组织状况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涉及单位包括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吐鲁番市高昌区各乡镇（包括胜金乡人民政府、火焰山镇人民政府、葡萄镇人民政府、恰特喀勒乡人民政府、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艾丁湖镇人民政府、七泉湖镇人民政府、三堡乡人民政府、红星片区管理委员会、亚尔镇人民政府）。各单位职责如下：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据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公示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价。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负责财政支出项目的立项报批，项目预算经费的申报、执行、管理；项目从实施到管理、验收的全过程；负责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和自评。

吐鲁番市高昌区各乡镇（胜金乡人民政府、火焰山镇人民政府、葡萄镇人民政府、恰特喀勒乡人民政府、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艾丁湖镇人民政府、七泉湖镇人民政府、三堡乡人民政府、红星片区管理委员会、亚尔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项目的宣传工作，配合技术部门开展培训，监督新技术（如葡萄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的应用；统计种植面积，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建立村级监督小组，公开资金使用

情况，接受群众监督；整理项目台账，包括实施方案、资金拨付凭证、农户签字确认表等资料，协助验收组进行实地核查，组织农户代表参与满意度调查。

2.资金管理状况

本项目的支出严格遵循《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等，坚决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资金拨付流程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将覆盖葡萄种植面积 8690.73 亩。项目旨在对高昌区各乡镇农民进行葡萄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工作的补助，由各乡镇组织农户自行实施。补助标准为葡萄整形修剪 140 元/亩，葡萄病虫害防治 140 元/亩。项目总补助资金 243.3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期限为一年。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2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面积	=8690.73 亩
		享受补助人数	=1743 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 8 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葡萄整形修剪补助标准	=140 元/亩
		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标准	=140 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葡萄种植积极性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涉及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比较法。该方法涉及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3）因素分析法。该方法涉及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公众评判法。该方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再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桂富锦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秦坤鹏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杨婷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周艳洁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马玲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马博盛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宁李英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李彩云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 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5 年 6 月 18 日前

受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6 月 28 日前

数据采集（2025 年 6 月 22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5 年 6 月 28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5 年 7 月 25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林

业和草原局并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5 年 7 月 25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并根据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6.1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8.8	94%
项目过程	20	17.8	89%
项目产出	40	39.5	98.75%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6.1	96.1%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二）项目绩效情况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旨在支持当地农民进行葡萄整形修剪，补助标准为 140 元/亩；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标准为 140 元/亩。具体补助情况如下表 3-3:

表 3-3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补助情况表

单位：元/亩、亩、万元

序号	乡镇	葡萄整形修剪补助标准	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标准	补助亩数	补助资金
1	胜金乡	140	140	2435.45	68.19
2	火焰山镇	140	140	90.4	2.53
3	葡萄镇	140	140	308.19	8.63
4	恰特喀勒乡	140	140	3044.36	85.24
5	新城片区	140	140	132	3.7
6	艾丁湖镇	140	140	2173.7	60.86
7	七泉湖镇	140	140	28.4	0.8
8	三堡乡	140	140	250.4	7.01
9	红星片区	140	140	56.33	1.58
10	亚尔镇	140	140	161.5	4.52
合计		140	140	8680.73	243.06

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农民对葡萄科学栽培管理的积极性，提高了葡萄商品率，促进了农民葡萄收入的增长，确

保了高昌区农民在葡萄产业上的收益，项目惠及农户达到1742户。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18.8分，得分率94%，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依据《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4〕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4〕4号）以及《关于高昌区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区财农〔2024〕24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立项。项目与国家及吐鲁番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高度契合，并与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的职责紧密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为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组通过调研并核查相关资料确认：项目根据《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4〕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4〕4号）以及《关于高昌区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区财农〔2024〕24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组通过调研和资料核查确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度目标明确、完整、可衡量、可实现，并与总目标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预期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和《关于高昌区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区财农〔2024〕24号）等文件要求，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然而，产出指标中的“享受补助人数”设置不合理，与指标值“户”单位不对应，“提高农民葡萄种植积极性”指标无法有效衡量。因此，扣除40%权重分。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分，得分率为6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组经调研并核查相关资料后确认：①预算编制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和《关于高昌区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区财农〔2024〕24号）等相关文件，依据充分、合理，且有相应资金文件支撑；②预算额度严格

依照资金文件进行编制，测算依据充足，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组通过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该项目根据《关于高昌区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区财农〔2024〕24 号）文件分配项目资金，预算资金以及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工作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评价得分情况，本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17.8 分，得分率为 89%。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的预算总额为 243.34 万元，全部来自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全额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

评价组调研和资料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的预算资金为 243.34 万元，项目实际执行 243.06 万元，执行率为 99.88%。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8 分，得分率为 95%。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通过调研以及对资料的核查，确定资金支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和《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吐市财农〔2021〕26 号）文件的要求。资金拨付有着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并且与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相符。

经审核，资金在 2024 年 9 月底前依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完成了支付，金额共计 243.34 万元。然而在对工资系统推送的数据进行比对时，发现有一名公职人员违规领取 0.28 万元补助资金，该项目资金本应用于特定脱贫对象。后续，这笔违规资金已退回至国库。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组通过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项目已建立《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为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后确认，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项目实施方案》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按照业务指南要求完成。但查阅资金拨付申请表时发现，该表仅签字盖章未写明具体日期，因此扣减25%分值；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为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评价得分情况，本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39.5 分，得分率为 98.75%，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补助面积

通过访谈、实地调研及相关材料显示，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年初计划完成补助面积 8690.73 亩，实际完成 8680.73 亩，具体为胜金乡 2435.45 亩，火焰山镇 90.4 亩，葡萄镇 308.19 亩，恰特喀勒乡 3044.36 亩，新城片区 132 亩，艾丁湖镇 2173.7 亩，七泉湖镇 28.4 亩，三堡乡 250.4 亩，红星片区 56.33 亩，亚尔镇 161.5 亩。指标完成率 99.88%。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75 分，得分率为 95%。

（2）享受补助户数

通过访谈、实地调研及相关材料显示，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年初计划完成补助户数为 1743 户，实际完成 1742 户，具体为胜金乡 494 户，火焰山镇 31 户，葡萄镇 60 户，恰特喀勒 544 户，新城片区 40 户，艾丁湖镇 454 户，七泉湖镇 10 户，三堡乡 42 户，红星片区 16 户，亚尔镇 51 户，指标完成率 99.94%。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75 分，得分率为 95%。

2.产出质量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资料显示，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实施，并在 2024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由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高昌区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了验收评价报告。经检查，本项目开展的葡萄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符合要求，项目验收合格。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产出时效

(1) 项目建设期限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项目严格按照乡村振兴要求进行管理，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实施，2024 年 6 月至 8 月完成验收，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产出成本

(1) 葡萄整形修剪补助标准

根据资金拨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显示，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按照 140 元/亩标准发放葡萄整形修剪补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标准

根据资金拨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显示，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按照 140 元/亩标准发放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评价得分情况，本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提升农民种植葡萄的积极性

通过政策扶持、技术支持和市场激励，成功激发了农民种植葡萄的热情，防止因收益微薄和风险较高而放弃种植。有助于稳定甚至扩大葡萄种植的规模，推动葡萄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进而促进乡村振兴。不仅增加了农民的收入，还带动了区域经济增长，并确保农产品的供应。该指标的完成率达到了预期目标，实现了 100% 的指标完成率。

综上所述，该指标的分值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满意度

（1）受益农户的满意度

在 169 份有效问卷中，有 94.67%的受益农户表示非常满意，而 3.55%的农户表示满意。该指标同样达到了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

综合评估，该指标的分值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认真做好复验工作。为确保验收的准确性，对人数较少的乡镇采取全部复验，对人数较多的乡镇抽取 20%进行复验（工作方案中要求 10%抽验），增加了复验户数，提高了验收结果的准确性。二是大力宣传葡萄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的意义，通过向各乡镇（街道）、片区、村主要领导发送宣传短信，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发布信息，大力宣传葡萄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的目的、意义、政策，极大提高农民葡萄种植积极性。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意识需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的制定缺乏科学性，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尽合理；指标设定水平亟待提升。例如效益指标“提高农民葡萄种植积极性”难以量化。

2.补助金发放流程有待进一步优化。据调查，在胜金乡脱贫户系统中发现有 1 户公职人员不当领取补助的情况。公

职人员身为政策执行与监督的参与者，不当领取脱贫补助资金，既违背了补助资金“精准发放、应享尽享”的原则，也损害了政策公信力，属于典型的违规违纪行为，需严肃追究责任。

3.预防意识不足。目前的做法是农民依赖于病虫害发生后才采取治疗措施，而未在萌芽期、花期等关键阶段进行清园和药剂预防，导致错过了防治的最佳时机。

六、相关建议

1.增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在编制预算时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预算指标设置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方面进行研究，设置与项目匹配度高的指标，更好地凸显项目绩效。

2.严格把控验收环节。对于身份不符的人员以及验收未达标的，一律不得纳入补助对象。其次，严格审核流程。录入系统中的发放人员信息必须与提交的信息相符，严禁任意改动；录入的数据应与提交的数据保持一致，若发现数据不匹配，需退回并进行修正。

3.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广综合预防措施。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宣传资料、播放科普视频等方式，向种植户普及病虫害预防的重要性，讲解病虫害发生规律和早期症状识别方法，提高种植户的预防意识和警惕性。大力推广农业防

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例如，指导种植户合理修剪、疏花疏果，增强树势；推广使用防虫网、诱虫灯、性诱剂等物理防控手段；鼓励释放天敌昆虫、使用生物农药等生物防治方法，降低化学药剂依赖。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高昌区财政局。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高昌区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高昌区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从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并到实施区域进行访谈工作。针

对上述情况,评价组在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7)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本项目依据《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4〕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4〕4 号）以及《关于高昌区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区财农〔2024〕24 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立项。项目与国家及吐鲁番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高度契合，并与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的职责紧密相关。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4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	评价组通过调研并核查相关资料确认：项目根据《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3	100%

			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4〕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4〕4号）以及《关于高昌区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区财农〔2024〕24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为100%。		
A2 绩效目标（7）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调研和资料核查确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度目标明确、完整、可衡量、可实现，并与总目标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预期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为100%。	4	100%

A3 资金投入(6)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和《关于高昌区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区财农〔2024〕24号）等文件要求，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然而，产出指标中的“享受补助人数”设置不合理，与指标值“户”单位不对应，“提高农民葡萄种植积极性”指标无法有效衡量。因此，扣除 40%权重分。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 分，得分率为 60%。	1.8	6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查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组经调研并核查相关资料后确认：①预算编制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和《关于高昌区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	3	100%

B 项目 过程 (20)							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区财农〔2024〕24号）等相关文件，依据充分、合理，且有相应资金文件支撑； ②预算额度严格依照资金文件进行编制，测算依据充足，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为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3	10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4	100%

						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评价组调研和资料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的预算资金为 243.34 万元，项目实际执行 243.06 万元，执行率为 99.88%。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8 分，得分率为 95%。	3.8	95%

B2 组织实施(8)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调研以及对资料的核查，确定资金支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和《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吐市财农〔2021〕26号）文件的要求。资金拨付有着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并且与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相符。 经审核，资金在 2024 年 9 月底前依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完成了支付，金额共计 243.34 万元。然而在对工资系统推送的数据进行比对时，发现有一名公职人员违规领取 0.28 万元补助资金，该项目资金本应用于特定脱贫对象。后续，这笔违规资金已退回至国库。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3	75%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	评价组通过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项目已建立《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	4	100%

C 项目 产出 (40)				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号)《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为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后确认，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项目实施方案》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按照业务指南要求完成。但查阅资金拨付申请表时发现，该表仅签字盖章未写明具体日期，因此扣减25%分值；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为75%。	3	75%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补助面积	5	考察项目补助面积	=8690.73 亩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访谈、实地调研及相关材料显示，高昌区2024年葡萄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年初计划完成补助面积8690.73亩，实际完成8680.73亩，具体为胜金乡2435.45亩，	4.75	95%

C2 产出质量 (10)						火焰山镇 90.4 亩, 葡萄镇 308.19 亩, 恰特喀勒乡 3044.36 亩, 新城片区 132 亩, 艾丁湖镇 2173.7 亩, 七泉湖镇 28.4 亩, 三堡乡 250.4 亩, 红星片区 56.33 亩, 亚尔镇 161.5 亩。指标完成率 99.88%。 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4.75 分, 得分率为 95%。		
	C102 享受补助户数	5	考察项目补助户数	=1743 户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则每降低 1% 扣除 5% 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通过访谈、实地调研及相关材料显示,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年初计划完成补助户数为 1743 户, 实际完成 1742 户, 具体为胜金乡 494 户, 火焰山镇 31 户, 葡萄镇 60 户, 恰特喀勒 544 户, 新城片区 40 户, 艾丁湖镇 454 户, 七泉湖镇 10 户, 三堡乡 42 户, 红星片区 16 户, 亚尔镇 51 户, 指标完成率 99.94%。 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4.75 分, 得分率为 95%。	4.75	95%
	C20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考察项目验收是否合格	>=95 %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则每降低 1% 扣除 5% 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根据资料显示,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实施, 并在 2024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 由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高昌区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验收, 验收合格	10	100%

							并出具了验收评价报告。经检查，本项目开展的葡萄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符合要求，项目验收合格。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C3 产出 时效 (10)	C301 项目 建设 期限	10	考察项目是否 按时完成	=2025 年 8 月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则每降低 1% 扣除 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项目严格按照乡村振兴要求进行管理，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实施，2024 年 6 月至 8 月完成验收，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0	100%
C4 产出 成本 (10)	C401 葡萄 整形 修剪 补助 标准	5	考察补助资金 是否按照标准 发放	=140 元/亩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则每降低 1% 扣除 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资金拨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显示，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按照 140 元每亩标准发放葡萄整形修剪补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5	100%
	C402 葡萄 病虫 害防 治补 助标 准	5	考察补助资金 是否按照标准 发放	=140 元/亩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则每降低 1% 扣除 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资金拨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显示，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按照 140 元每亩标准发放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5	100%

D 项目 效益 (20)	D1 项目 效益 (10)	D101 提 高农民 葡萄种 植积极 性	10	考察是否提高 农民种植积极 性	明显 提高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 于目标值则每降低 1% 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 为止。	通过政策扶持、技术支持和市场激 励，成功激发了农民种植葡萄的热 情，防止因收益微薄和风险较高而放 弃种植。有助于稳定甚至扩大葡萄种 植的规模，推动葡萄产业的可持续发 展，进而促进乡村振兴。不仅增加了 农民的收入，还带动了区域经济的增 长，并确保了农产品的供应。该指标 的完成率达到了预期目标，实现了 100%的指标完成率。 总结来看，该指标的分值为 1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0	100%
	D2 满意 度 (10)	D201 受 益农户 满意度	10	考察受益农户 满意度	>=95 %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 于目标值则每降低 1% 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 为止。	在 169 份有效问卷中，有 94.67%的受 益农户表示非常满意，而 3.55%的农 户表示满意。该指标同样达到了预期 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 综合评估，该指标的分值为 1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0	100%
总分	100								96.1	96.1%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亲爱的先生/女士：您好！

受高昌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是否为 2024 年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受益户？

A: 是

B: 否

答案: _____

2: 您的葡萄地面积？

答案: _____

3: 2024 年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涉及您的补助资金是否足额发放到位？

A: 足额到位

B: 部分到位

C: 未到位

答案: _____

4: 您认为 2024 年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的实施效果如何?

A: 效果显著

B: 较好

C: 一般

D: 没有效果

答案: _____

5: 您对 2024 年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如何评价?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答案: _____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 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受益户。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是否为 2024 年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受益户？

2024 年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涉及您的补助资金是否足额发放到位？

您认为 2024 年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的实施效果如何？

您对 2024 年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如何评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调查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障调研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69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高昌区 2024 年葡萄整形修剪、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1。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是否为 2024 年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受益户？

在 16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97.04%，选否的比例为 2.96%。

(2) 2024 年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涉及您的补助资金是否足额发放到位？

在 16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足额到位的比例为 92.9%，选部分到位的比例为 5.92%，选未到位的比例为 1.18%。

(3)您认为 2024 年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的实施效果如何？

在 16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效果显著的比例为 88.17%，选较好的比例为 10.06%，选一般的比例为 1.78%，选没有效果的比例为 0%。

(4)您对 2024 年高昌区葡萄整形修剪和葡萄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如何评价？

在 16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94.67%，选满意的比例为 3.55%，选一般的比例为 1.78%，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0%，选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为 0%。

附件 4 项目验收照片



